**中信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暨考試時間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 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  （暫訂） | (中)  (英) | | | | |
| 學位考試預定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地點 |  |
| \*研究生須先完成**「中信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**後，並應於**學位考試日前2週**辦理完竣**「學位考試委員暨考試時間申請表」**及**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小於(含)20%」**之證明，以便安排口試事宜。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推薦表** | | | | |
| 姓名 | 校內/外 | 服務單位 | 職級及教師證書字號  （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）  ※本校教師改填教職員工編號 | 符合資格款次  （請參閱備註） |
|  |  |  |  | 第\_\_\_\_款資格 |
|  |  |  |  | 第\_\_\_\_款資格 |
|  |  |  |  | 第\_\_\_\_款資格 |
|  |  |  |  | 第\_\_\_\_款資格 |
| \*請務必檢附委員相關資料，符合第(三)或(四)款資格應另提供各系所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**提聘資格認定標準**以供審核，否則將不予同意。 | | | | |

**※審核欄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 簽核 | 指導教授簽章 | 系所承辦人 | 系所主管簽章 | 院長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教務處  簽核 | 教務處 | | 教務長 | |
|  | |  | |

\*備註:【中信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】第六、七條 組織碩士考試委員會，應依規定辦理: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(但不得擔任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出席委員推舉之。

研究生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。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就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**（一）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**

**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**

**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**

**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**

前款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訂定之。